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
或副本、复印件
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2年1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
"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redacted]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redacted]

明的[2015]审字第[redacted]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及上市申请人的确认，截至[redacted]的上海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规则》第5.1.3条的规定。

[redacted]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illegible]

[illegible]

通力律师事务所